

深圳市生活垃圾分类和减量管理办法

深圳市人民政府令

(第277号)

《深圳市生活垃圾分类和减量管理办法》已经市政府五届一百三十六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发布，自2015年8月1日起施行。

市长 许勤

2015年6月23日

深圳市生活垃圾分类和减量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提高生活垃圾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水平，促进生态文明建设和实现城市可持续发展，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生活垃圾分类、减量及相关管理活动。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生活垃圾，是指单位和个人在日常生活中或者在为日常生活提供服务的活动中产生的固体废物，包括餐厨垃圾、建筑垃圾、可回收物、有害垃圾及其他垃圾。

餐厨垃圾、建筑垃圾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四条 生活垃圾分类和减量管理工作，遵循政府主导、属地管理、公众参与、市场运作、社会监督的原则。

生活垃圾实行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和分类处理。

第五条 本市建立生活垃圾分类和减量推进工作联席会议制度，协调解决生活垃圾分类和减量工作中的重大事项。

区人民政府（含新区管委会，下同）负责组织实施辖区内生活垃圾分类和减量工作，建立资金投入和保障机制。

街道办事处负责具体落实所辖区域内生活垃圾分类和减量工作。

第六条 市城市管理行政主管部门（以下简称市主管部门）是全市生活垃圾分类和减量工作的主管部门，组织制订生活垃圾分类和减量管理目标，负责生活垃圾分类和减量工作的组织推进、检查指导和监督考核。

区城市管理行政主管部门（以下简称区主管部门）负责辖区内生活垃圾分类和减量工作的指导和监督管理。

第七条 经贸信息部门负责可回收物综合利用的监督管理。

环境保护部门负责有害垃圾处理的监督管理。

住房和建设部门负责督促物业服务企业履行生活垃圾分类和减量义务。

其他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和本办法规定，做好生活垃圾分类和减量工作。

第八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应当履行生活垃圾分类和减量义务，共同维护良好的城市环境。

第九条 市主管部门应当向社会公布生活垃圾分类和减量违法行为举报、投诉的方式、处理流程和时限，依法处理举报和投诉，并反馈结果。

第二章 分类标准和分类投放

第十条 本市生活垃圾按照以下标准分为三类：

（一）可回收物，是指可循环利用和资源化利用的废纸、废塑料、废玻璃、废金属、废弃织物、废弃电子产品等；

（二）有害垃圾，是指对人体健康或者自然环境造成直接或者潜在危害应当专门处置的废电池、废灯管、弃置药品、废杀虫剂、废油漆、废日用化学品、废水银产品等；

（三）其他垃圾，是指除可回收物、有害垃圾之外的其他废弃物。

鼓励有处理条件的住宅区等场所将生活垃圾分为四类：可回收物、有害垃圾、厨余垃圾和其他垃圾。厨余垃圾可以纳入餐厨垃圾的收运、处理系统进行收运和处理。

市主管部门可以根据生活垃圾管理实际，在充分征求意见、科学论证的基础上提出生活垃圾分类标准调整方案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并向社会公布。

市主管部门应当会同经贸信息、环境保护部门制定生活垃圾的具体分类目录，并向社会公布。

第十一条 本市实行生活垃圾分类投放管理责任人制度。

生活垃圾分类投放管理责任人按照下列规定确定：

（一）党政机关、驻深单位、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以及其他组织的办公和生产场所，本单位为责任人。实行物业管理的，物业服务企业为责任人；单位自管的，本单位为责任人；

（二）住宅区，全体业主为责任人。实行物业管理的，物业服务企业为责任人；业主自行管理物业的，业主为责任人；未实行物业管理的，由所在地街道办事处确定责任人；

（三）道路、广场、公园、公共绿地等公共场所，管理单位或者其委托的单位为责任人；

（四）机场、客运站、轨道交通以及旅游、文化、体育、娱乐、商业等公共场所，经营管理单位为责任人。

按照本条第二款规定不能确定管理责任人的，由所在地街道办事处确定管理责任人。

第十二条 生活垃圾分类投放管理责任人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一）按照规定设置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容器，并保持容器完好、整洁；

（二）公示生活垃圾分类投放时间和地点；

（三）对分类投放工作进行指导，对不符合分类投放要求的行为予以劝告、制止；

（四）建立生活垃圾分类收集管理台账，记录责任范围内产生的生活垃圾种类、数量、运输者、去向等情况，并定期向辖区街道办事处报送数据；

（五）将分类投放的生活垃圾交由符合规定的单位分类收集、运输。

体育馆、公园、电影院、音乐厅、图书馆、机场、客运站、地铁、火车站等公共场所的管理单位，市政路灯照明设施管理单位，学校，医院等，应当回收产生的废灯管并交由符合规定的单位处理。

第十三条 市主管部门应当会同相关部门制定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设施设置标准和分类标识，并向社会公布。

鼓励有条件的果蔬集贸市场实行果蔬菜皮就地就近处理。

第十四条 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生活垃圾分类投放管理责任人公示的时间、地点、方式等要求分类投放生活垃圾，不得随意丢弃、抛撒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分类投放应当遵守以下规定：

（一）可回收物应当投放至可回收物收集容器；

（二）有害垃圾应当投放至有害垃圾收集容器或者交给有害垃圾回收点；

（三）其他垃圾应当投放至其他垃圾收集容器。

第十五条 体积大、整体性强或者需要拆分再处理的家具等大件垃圾，应当妥善处理，并按照本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分类投放。

第十六条 住宅区内的生活垃圾，实行定时定点相对集中分类投放。

前款规定的生活垃圾定时定点投放的具体时间和地点，由业主大会或者业主委员会确定，并在住宅区内显著位置公示告知。

第十七条 本市设立生活垃圾“资源回收日”，住宅区在“资源回收日”当天集中收集可回收物和有害垃圾。

“资源回收日”的实施办法由市主管部门另行制定并公布。

第十八条 业主大会或者业主委员会与物业服务企业签订物业服务合同时，应当约定生活垃圾分类投放的要求及标准。

实行清扫保洁卫生外包的物业管理单位，应当将生活垃圾分类投放要求纳入清扫保洁服务合同，并监督实施。

第三章 分类收运和分类处理

第十九条 各区人民政府应当加强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基础设施的建设，做到生活垃圾收运规模运营和区域全覆盖；通过公开招标等方式确定符合条件的企业承担生活垃圾处理服务，并向社会公布服务企业的相关信息，接受社会监督。

第二十条 分类投放的生活垃圾应当分类收集。禁止将已分类投放的生活垃圾混合收集。

市主管部门应当会同环境保护部门制定有害垃圾收集、运输、贮存的技术规范，避免环境污染。

第二十一条 分类收集的生活垃圾应当分类运输。禁止将已分类收集的生活垃圾混合运输。

生活垃圾运输车辆应当密闭、整洁、完好，标示明显的生活垃圾分类标识。在运输过程中，不得随意倾倒、丢弃、堆放、遗漏

生活垃圾以及滴漏污水。

生活垃圾运输车辆应当持证上路，主管部门、交通运输、公安等部门应当加强对车辆的执法检查。

第二十二條 分类收集、运输的生活垃圾应当分类处理：

- （一）可回收物交由再生资源回收企业处理；
- （二）有害垃圾交由符合规定的企业处理；
- （三）其他垃圾按照规定采用焚烧、卫生填埋等方式处理。

生活垃圾处理单位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和技术标准处理生活垃圾，采取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防止产生二次污染。

市主管部门应当定期委托专业的环境影响评价机构，对生活垃圾处理单位的运行情况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第二十三條 主管部门负责废玻璃、废塑料等可回收物分类收集、运输的监督管理。

经贸信息部门会同市主管部门、规划国土、财政等部门，引导再生资源回收利用企业或者资源综合利用企业对可回收物进行回收处理。

第二十四條 除可回收物、有害垃圾以外的其他垃圾，应当优先采用焚烧方式处理。主管部门应当加强生活垃圾焚烧设施建设和运营的监督管理，逐步降低卫生填埋的比例。

第四章 促进措施

第二十五條 市场监管部门根据管理实际，制定产品及包装物设计、生产的特区技术规范，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后组织实施。

生产者和销售者应当严格执行国家对限制产品过度包装的标准和要求，减少一次性包装材料的使用。

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应当优先采购列入循环经济产品政府采购目录的产品，推行无纸化办公。

餐饮经营单位应当引导消费者节约用餐，低碳消费。

第二十六條 鼓励生产者、销售者采取押金返还、以旧换新等措施对其生产、销售的产品及包装物进行回收、再利用。

第二十七條 鼓励废弃织物进行资源性回收再造。

鼓励社会组织和个人在“深圳读书月”活动中开展废旧书籍赠与或者交换活动。

第二十八條 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将生活垃圾分类和减量工作纳入“节能周”“全国低碳日”等环保活动的宣传内容，集中开展生活垃圾分类和减量的宣传推广。

主管部门应当制定生活垃圾分类和减量宣传教育计划，会同相关部门采取多种形式开展宣传教育和培训活动。

教育部门负责对全市中小学、幼儿园进行生活垃圾分类和减量知识教育，将分类和减量知识教育纳入环保教育相关内容，组织开展校园系列生活垃圾分类和减量实践活动。

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应当将生活垃圾分类和减量纳入本单位职业培训的内容。

第二十九條 妇联、团委（义工联）、工会、科协等人民团体应当结合各自工作特点，组织开展生活垃圾分类和减量宣传教育，推动全社会参与生活垃圾分类和减量工作。

鼓励、支持基金会等社会组织和个人积极参与生活垃圾分类和减量活动，主管部门可以通过购买服务等方式，选择符合条件的社会组织开展生活垃圾分类和减量工作。

第三十條 行业协会、商会应当制定本行业生活垃圾分类和减量工作方案并组织实施，督促会员单位落实工作方案的相关要求。

物业管理协会应当将生活垃圾分类和减量有关要求纳入物业服务企业评级考核或者物业管理示范住宅小区、优秀住宅小区评定的标准及评分细则。

第三十一條 报刊、广播、电视等新闻媒体应当根据相关规定，适时在黄金时段或者显著版面进行普及生活垃圾分类和减量知识的公益宣传。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三十二條 本市建立和完善生活垃圾分类和减量管理的综合考核制度，并将对相关部门、区人民政府的考核结果按规定程序纳入政府绩效考核体系。

第三十三條 市主管部门应当会同经贸信息、环境保护等部门建立生活垃圾分类计量称重工作制度，逐步对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运输和处理实行重量统计。

第三十四条 本市实行辖区生活垃圾限量排放制度，并适时将限量排放要求纳入政府绩效考核内容。

本市实行生活垃圾跨区域处理环境补偿制度。产生生活垃圾的辖区跨区域处理生活垃圾的，遵循“谁受益、谁补偿”的原则，向生活垃圾处置导入区支付环境补偿资金。重量统计信息作为支付生活垃圾跨区域处理环境补偿资金的依据。

生活垃圾限量排放和跨区域处理环境补偿的具体办法，由市主管部门另行制订，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

第三十五条 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和完善生活垃圾全过程监管制度，建立生活垃圾分类投放、收集、运输、处理管理信息系统，定期向社会公开相关信息，并与经贸信息、环境保护、住房和建设等部门实现信息共享。

街道办事处应当建立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运输、处理台账，汇总辖区内生活垃圾分类投放管理责任人报送的相关数据，并按规定向区主管部门报送。

第三十六条 主管部门应当会同经贸信息、环境保护、市场监管、交通运输、公安等部门建立生活垃圾分类和减量监督管理和执法工作的协调机制，定期通报情况，加强监管。

第三十七条 本市实行生活垃圾分类和减量社会监督员制度。

主管部门应当向社会公开选择一定数量的社会监督员，参与生活垃圾分类和减量工作。社会监督员中应当有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市民、志愿者等。

社会监督员有权监督生活垃圾集中处理设施的运行，督促单位和个人履行生活垃圾分类和减量义务，具体办法由市主管部门另行制定。

第三十八条 单位和个人拒不履行生活垃圾分类和减量义务并被行政处罚的，主管部门、经贸信息、环境保护、市场监管、住房和建设等部门应当作不良行为记录，并将记录纳入征信系统。

对生活垃圾分类和减量工作中成绩突出的单位、社区、家庭和个人，可以给予表扬和奖励，具体办法由市主管部门另行制定。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九条 行政管理部门及其工作人员不依法履行生活垃圾分类和减量管理职责的，依法追究行政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四十条 生活垃圾分类投放管理责任人违反本办法第十二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罚款：

- （一）未按规定对生活垃圾分类投放工作进行指导的，处3000元罚款；
- （二）未公示生活垃圾分类投放时间或者地点的，处2000元罚款；
- （三）未记录或者未如实记录责任范围内生活垃圾排放情况的，处2000元罚款；
- （四）未按规定设置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容器的，处3000元罚款；
- （五）未将分类投放的生活垃圾交由符合规定的单位分类收集、运输的，处5000元罚款。

第四十一条 单位或者个人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第十五条规定，未分类投放或者未按规定分类投放生活垃圾的，由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对个人处50元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00元罚款；对单位处1000元罚款。

个人受到罚款处罚的，可以申请参加主管部门安排的社会服务以抵扣罚款。

第四十二条 生活垃圾收集企业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规定，混合收集已分类投放的生活垃圾的，由主管部门处10000元罚款。

第四十三条 生活垃圾运输企业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一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主管部门处以罚款：

- （一）运输车辆未标示明显的生活垃圾分类标识的，处2000元罚款；
- （二）运输车辆未保持密闭、整洁、完好的，处3000元罚款；
- （三）运输车辆在运输过程中随意倾倒、丢弃、堆放、遗漏生活垃圾或者滴漏污水的，处5000元罚款；
- （四）混合运输已分类收集的生活垃圾的，处10000元罚款。

第四十四条 生活垃圾处理企业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二条规定，违法处理其他垃圾或者未采取有效污染防治措施产生二次污染的，由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30000元罚款。累计处罚3次或者3次以上的，取消其生活垃圾处理资格。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生活垃圾处理企业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二条规定，违法处理有害垃圾的，由环境保护部门依法处理。

第七章 附 则

第四十五条 经贸信息、环境保护、市场监管、住房和建设、教育等部门应当根据各自职责和本办法要求，制定配套政策和标

准。

第四十六条 本办法所称厨余垃圾，是指居民在家庭生活或者消费过程中产生的易腐性垃圾，包括剩菜剩饭、菜梆菜叶、瓜果皮核、废弃食物、废弃蔬菜、盆景植物、残枝落叶等。

第四十七条 本办法自2015年8月1日起施行。

